

【附表一】雲林縣立田徑場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預定售票總額之10%，若低於40,000元者，每日以40,000元計收	50,000元(每日)	一、本表以新臺幣(元)為單位。 二、場地使用時間不足1日者，以1日計。 三、場地使用時段以每日： 08:00-11:30 14:00-17:00 18:00-22:00 為限，超出時段須經管理機關同意並依比例收取費用。 四、設備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 五、設備有操作之必要者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聘用操作人員。 六、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	非體育性活動	每日以40,000元計收	70,000元(每日)	
	外圍周邊廣場	預定售票總額之10%，若低於20,000元者，每日以20,000元計收	20,000元~30,000元(每日)	
保證金		20,000元~40,000元(每次)		
水電費		15,000元(每日)		
維護費		15,000元(每日)		
夜間照明費		田徑場內5,000元(每小時)		
		籃球場1,000元(每小時)		
LED螢幕使用費		6,000元/每小時		
大廳LED螢幕使用費		500元/每小時		
會議室使用費		3,000元(每日)		
室內空調電費		650元(每小時/每間)		
店鋪使用費		12,000元(每月)		
籃球場		4,000元(每日)		
露天表演廣場		4,000元(每日)		